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1 次和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大致是這樣，我們等一下要先抽出文化局擱置的法規案來繼續審議，把擱置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抽出。（敲槌）

現在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A、B、C、D 的 B。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上星期針對這個法規案已有全面性的討論，所以我們今天就開始逐條的審查，畢竟我們的時間也相當的有限。現在開始針對法規名稱詢問各位同仁的意見，對於制定條文的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從放假到今天早上，我們應該已經開了好幾次的會，不論是公聽會或外面相關藝文團體所辦的會議也好，我們也很認真的到大家開會的地點，去聆聽大家的意見，今天早上最關鍵的一場公聽會就在議會裡，到最後大家的共識越來越強。但是在這些共識裡，我發現因為剛剛主席的認知，是今天應該要開始審了，原則上我們本來也希望按照這樣的流程來走。今天早上我在聽取各方意見時發現，其實有一些藝文界朋友認為，是不是有必要這麼急的把條文的內容做一個實質上的審查，讓它在這個會期就這樣通過嗎？

我首先必須要在這邊講的是，行政法人的部分剛開始我們也不是太了解，後來經過這次機會，讓議員在地方上也接觸這樣的議題，我們也去了解台灣和各國所使用的大概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心裡面在想，如果全世界現在都用於國家級的部分，反而是地方政府沒有使用行政法人的狀況下，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為什麼各個國家通常都是中央級的政府，在做這樣的法律的使用？而地方目前先不用的原因是什麼？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另外在這個內容裡，我覺得史局長也盡了很大的誠意，有很多的內容，我們也擔心會像韓國的一個公法人，到最後負債的金額是嚇人的，我們期待將來在行政法人上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局長也從善如流，把有可能做貸款的部分也拿掉了。但是後續類似像捐款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在，甚至到底是採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我後來也才了解，原來所謂的館長制，實質上說起來應該就是董事長制，因為還是要看到最後決定的權利落在誰身上？當然在整個館的管理層面運作上，的確應該要讓館長去運作沒有錯。但是館長由誰去派任或誰的權力比較大，到最後由誰去決定下面行使權利的人，回歸回來應該還是董事長。所以董事會反而是比較重要的方向，對於這些種種的疑慮，藝文界的朋友所展現出來擔憂的部分，我們不能去忽略他，應該要去重視他，因為我們畢竟是第一個要做這些事情的城市，我覺得慎重做對事比快速萬一不小心做錯事，要好一些。

所以今天早上我聽史局長提到，他也不願意大家有好像是被強迫性的去做這些事的感覺，他是不願意的，他願意讓這件事情的速度放緩慢一點。我聽了這樣的話，覺得早上的公聽會其實滿具誠意的，也讓文化界的朋友可以有機會去多做了解，我相信不是只有法的層面上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溝通方面，大家互相的理解一定也不夠，或有什麼地方是文化局沒有想到的，我覺得都應該要多做溝通，所以我比較建議這個案子，不只在議會、在外面應該都還要繼續的來充分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我想這樣子好不好？陳議員麗娜剛剛所提的意見也相當的寶貴，是不是先請局長針對我們已經做過的 3 場公聽會，公聽會裡除了議員以外，有很多人士做了很多的建議，你覺得這 3 場公聽會下來有哪些寶貴的意見，是可以提供在我們審查條文時做適度的修正？我覺得你應該先做一點宣示，這樣陳議員麗娜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擔心，好不好？3 場公聽會之後，文化局目前的態度如何？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及各位議員的關心，也謝謝議會在這 3 場公聽會的費

心，真是史無前例。我綜合針對這 3 場公聽會以及參加議會之外民間所舉辦的演講會，大致綜合為幾點意見，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議員指示。第一個，尤其是美術界，基本上非常重視在意有關民間董事的席次。我們本來的設計是各館 4 人共 12 人，到小組時經過各位議員非常理性的討論，是覺得各館直接的藝術家是 2 個人，希望能夠再增加一些共通性的博物館人才、人資人才等等。不過尤其是美術界，特別會覺得民間董事和藝術相關的要過半，他們覺得非常重要，事實上獲得大家信賴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尤其是行政法人標榜權力下放民間參與。所以大家強烈建議，既然美術館在這 3 個法人當中的位置這麼重要，是不是可以美術館的代表 4 個人，其他 2 館各 2 個人，這樣加起來是 8 個人，也達到大家所期待的過半。

我來幾次公聽會現場，我個人也表達贊成，我所了解來參與的議員，大部分也都支持這樣子的精神體現，確實 3 個館當中，美術館大概占了一半的經費，美術館最老資格。所以為了讓大家放心，美術館 4 個人、電影館、史博館各 2 個人，也達到實質過半，這是第一個向大家報告。第二個，大家除了對董事會，是不是民間參與不夠之外，大家也希望確定這個董事會，雖然是最高決策機構，同時董事長對外代表這個行政法人。但是不是能夠在館長的職權部分，能夠加註、體現館長自主運作的精神，也就是整個行政法人來講，當然是董事長代表，可是就個別的館來講，希望館長能夠自主運作館務，對外代表該館這樣的文字。這樣子會讓大家更擔心會造成互相干涉，這個館本來是首長制的精神被破壞，所以這個我在公聽會也多次請議員及大家放心。就是行政法人母法所規範的董事長、董事會是法所規範的，它和館還是由館長來運作，基本上是不牴觸的。而且我們的條文裡面董事是無給職，我想這部分請大家放心，但是大家既然有這個疑慮，我們是不是把它加進去。

第三個，也非常多議員指教，就是要釐清第 28 條，有關於市有財產交由行政法人的三個方式，就是捐贈、出租、無償使用這三個方式。大家會對於捐贈的部分，一直有所疑慮，雖然我一直向大家報告，不動產的捐贈，基本上依然受到土地法的規範，也就是建物、土地、不動產要捐給行政法人，一定要議會通過。目前實務上我們尋求中央了解，動產如果有捐贈給行政法人，就是屬於辦公事務的設備，它捐贈給行政法人最主要是，讓它財產登記使用和報廢，就不要再交給原本的主管機關，就是由行政法人自己來運作。但是由於典藏品是動產，因此大家會有疑慮，說如果有捐贈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會有產生弊端的可能？我也多次在各項公聽會當中說明，這個請大家可以放心。如果大會議員覺得捐贈要刪除，或者是把怎麼樣的事項排除在捐贈的權利之外，我個人也是贊成、我不反對。譬如不動產和典藏不在捐贈範圍之內，這個部分我也很願意，

只要能夠讓大家放心。

第四個，可能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核心問題，有關於這 3 個館，目前電影界和歷史博物館，文史界基本上是支持，支持的原因我今天也向大家說明過。因為電影界長期以來，金馬影展和國家電影資料中心是財團法人，還不是行政法人，它是私法人、財團法人，所以基本上長期以來，對於財團法人的運作相當熟悉，所以對於改制為行政法人，是樂觀其成。因為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的保障性高，文史界因為我們長期以來，日治時期的歷史研究，和日本博物館界的互動非常多，日本的博物館界在這十幾年當中，都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史博館界基本上也都支持。是不是大家在整體揭示政府改造的決心，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應該還是要繼續審查，讓它通過。同時也涵蓋 3 個館，但是美術館界一直覺得我們的溝通不足，相關的執法認知不夠，我們的準備到底夠不夠？我也同意是不是在實施期程上，採取立法的手段或決議的手段，讓美術館這個實施期程，讓文化局和美術界再去溝通。等溝通完備之後，我們再提報議會，議會同意之後才展開實施，這個部分我今天大概也有提出方法，看起來大家也會覺得，這樣子可能比較不那麼急促及急躁，但是這也不妨礙另外兩個館的改制、也不妨礙整個行政法人制度框架的進行，這是我大致做這四點的綜合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也表示一下意見，畢竟一個會期裡面，針對某一個案子開 3 次公聽會，在本會來講這是第一次。表示它受關心的程度，確實議員都是非常關心，也表示三次公聽會所邀請的專家學者，其實大部分都沒有重疊，表示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來表示過意見，也請召集人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 3 次的公聽會大概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對於行政法人化，這件事情大部分學者專家和藝術界、議會不同黨派，基本上也同意往公法人這個方向去改制，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大家比較有意見的，特別是美術館所有相關文化藝術界，這個大部分認為要討論的事情，事實上還有很多細節，他們都還不了解。雖然他們有提出一些看法，但還是認為整體還是有很多，不管是參考國外的經驗，但是國外很多文化和經營發展歷史，比台灣成熟很多。所以有些可以學習的，有些可能是我們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他一直請求議會是不是能夠容許在休會的這幾個月期間，讓他們能夠更加的討論，然後在下個會期，再把更具體的辦法提出來，這是他們的請求。

第三個，局長今天上午和這幾天也聽了大家的意見，他的回應就如剛剛局長所提的，有關美術館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很多意見，確實看法也是滿具體的。

所以美術館這部分延後，另外兩個館是不是先通過這個法？美術館的部分遞延到下個會期再討論？這是文化局的回應。

第四個，我們問過文化界的意見，因為他們大部分代表美術，所以美術館這邊的意見比較多，但他們也沒有辦法代表，因為他們也不是電影界的人士，雖然有一部分代表，但是基本上他們也不代表電影界、歷史博物館這方面的文化藝術代表，他們只能就針對他們這個部分表達，還希望整個行政法人在下個會期再討論，他們也不能說我們有出來發聲，所以你們有尊重，我們的就留下個會期，剩下的我們就不表示意見。他們也不能說同意、不能背書、不能反對，不方便反對，但是也不方便背書，他們認為如果不妨礙行政機關推動行政法人化，如果不會有時間耽誤，是不是能夠容許再晚幾個月？等 3 個月就是下個會期再一起討論，大家利用這兩、三個月可以好好討論，可能會更完整。因為它是台灣第一個文化機構的行政法人化，這是他們最後再次做這樣的溝通，當然也聽聽議會同仁的意見，我把這幾個…，他們大致的…，當然有很多細節、很多意見，但大致上他們目前對這個案子的立場及想法，也反映給議會每位同仁，請大家做公決或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這個案子你們都審過了嘛！小組已經通過本案了，請局長和現場幾位議員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開會。這個自治條例草案很多議員都有意見，我有一個建議請大家幫忙，我們還是進入逐條審查，審查到最後的時候，針對整個案子要不要通過其實還是有擱置的機會，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逐條審查根本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我們就逐條審查，其實有幾條法條會是癥結，有幾條法條也沒什麼關係。如果討論到最後，它總共有 34 條，到了快結束的時候大家回頭想，如果認為這樣不好，我們再提擱置也來得及。向陳議員麗娜這樣建議，如果沒有進行的話，永遠不知道雙方有沒有交集，文化團體的意見有沒有辦法在適當的條文裡頭納進來，如果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的話永遠是空的，這樣子讓本會可以進行逐條審查之後，把公聽會的各個意見在逐條裡面納進來討論，陳議員，這樣好不好？

大家比較有意見的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想先請局長來說明，你剛才說美術館可以緩一點納入這個機制，如果你說美術館想要緩一點納入機制，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之後，不適用在美術館這個部分，條文的部分當然你沒辦法提修正，但是你可以讓我們知道，譬如說第幾條？在第 3 條還是？怎麼樣做一個整理，我們怎樣做個修正，這樣子就可以達到先不把美術館納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行政法人的母法在立法院審查，當初通過的時候，它也採取同樣的做法，就是它有一個主決議，有關於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要在實施 3 年之後，請行政院提報實施的績效，報立法院同意後始得開放地方同意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已經到了可以開放地方的時候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去年中的時候開始開放，2011 年到去年開始開放，這個條文爲了不變更整個條文的框架，譬如剛剛大家提的美術館的董事代表 4 個人，這個框架還是維持，還是依法人三館所的狀況下，我們針對更好的條文進行增修都沒有關係，但是到最後要有一個主決議，認爲美術館的實施期程，必須待文化局與美術界進行溝通完備之後，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實施。這樣也避免文化局單方面認爲已經溝通好了，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就等於高雄市議會把這個議案再審一次一樣，這樣對於民意是不是也有很貼心的交代，對於行政法人的改造、改革，也有一個很明確的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立法院當初也是做這樣的決議，中央在審當時行政法人案子的時候，也有把地方政府的相關機關，不可以馬上納入行政法人的這個機制裡，當初立法院也有做一個主決議，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一個方向。所以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一邊一條一條的審，但是最後可以加一項主決議，類似剛剛史哲局長說的那樣，如果萬一我們要有主決議的話，那個文字該怎麼寫？我們可以在休息的時間討論。剛剛有兩位議員發言，後面是陳議員美雅，再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我們現在還在法規條文、法規名稱的部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對於現在可能會進入逐條討論表示保留的意見，因爲本席在這邊建議，目前很多議員、藝文團體、學者對於這個案子，針對現在把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個館要把它歸爲行政法人運作的模式，很多人抱以期待，但是期待的同時，大家也非常擔心和疑慮，在這麼多擔心疑慮的前提下，是不是我們不需要也不見得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這麼緊急的把這個草案通過。誠如主席剛剛說的，很少看到在那麼短的時間，兩個星期內，你們本來只有辦一場公聽會，後來是議員在議會要求應該廣納大家的意見，才又緊急在一星期內加開了兩場公聽會。這個也讓我們有一點擔心，在這麼快的速度下就辦了這幾場公聽會，到底你們對於整套的作法，有沒有思考清楚了，一般民衆的疑慮你們有說明清楚了嗎？

其實本席最要擔心的是，目前我們看到你們規劃的行政法人，他們擁有土

地，你們之前所謂的兩廳院，它並不見得有像高雄這麼龐大的土地，那個是不同的。所以當局長一直說，我們可以仿造兩廳院的模式來做，它是成功的，但它是不是成功也有一些批判的聲音。本席要強調的是，目前高雄市我們有 3 個這麼棒的場館，它的土地如果因為透過你們 28 條這樣的規定，當然局長你一直強調不可能會去變賣它。但是我們看到條文的規定寫說如果它是屬於他們的自有財產之後，它是可以去自由處分的，我的擔心是，當我們美術館這麼好的場地，會不會和歷史博物館，以及在我們愛河周邊的電影館這麼好的場地，因為現在你們 28 條的規定而有被處分的疑慮？

但是我認為不是只有 28 條有問題，很多條文都是環環相扣，像我們上次辦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學者指出，有 15 處都是寫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等等等。那麼這個監督機關另定之的相關規定都還沒出來之前，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這個案子應該先行擱置，或是先予退回，之後大家把各方面有擔心疑慮的地方全部彙整之後，我們再來提出一個比較完善妥適的行政法人草案，本席認為會比較適當。譬如說上次開公聽會的時候，局長你們也提到說，好像是法制局的副局長還提到說參考日本的例子等等，日本的例子做得非常成功。我也強調，本席也是留日的，日本雖然在行政法人做得成功，但是他們有其他的官方組織，他們有做好相關的配套，然後才推動這樣子的案子，高雄市在相關的配套我們還不是那麼的清楚明確，各方還有疑慮的前提下，本席真的強烈建議不適合在這個時候就貿然的讓它通過。並且我在一次強調，因為本席的轄區也是美術館，我們必須要替當地的居民來做把關。因為萬一未來這個土地會依照你們 28 條規定，董事會如果要去處理，包括出售或是轉讓，是由行政法人取得的財產包含這些土地、文物在內都可以變為正當性跟合法性。所以我們認為要防止這個弊端，應該還是要設置政府層級的文物資產管理的常設機構，來管理會比較恰當，目前貿然用行政法人的方式，可能不是那麼的完善。那麼我們還是強調，如果行政法人對未來高雄市是一個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但是在支持的前提很多的擔心，跟可能產生的弊端，我們都要加以防範，是民意代表該盡的責任跟義務。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我再跟各位同仁建議，如果沒有進入逐條的討論，其實沒有辦法把你們的擔憂具體的呈現在市民的面前，因為我們這樣講，市民朋友看電視，他們也不曉得我們講的捐贈是什麼啊？法人是什麼？董事會的內容又是什麼？可是我們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可以很清楚地呈現出來。要擱置可以到後面三十幾條、二十幾條的時候發現根本就完全沒共識的時候，再來擱置還來得及，可是完全都沒有進入逐條討論就要擱置，我覺得這樣子對市

民朋友來講，他們畢竟沒有來參加公聽會，他們對具體的內容也不清楚，所以應該讓市民充分的了解才對。這也是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應該有的責任，到最後再來討論整個案子要不要擱置都還來得及。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跟美術相關的這些行業會比較有關，像行政法人的部分，連我們都花了一些時間去了解，對於這一次在現在就要開始審的這一件事情，我也要提出來的原因，是希望主席再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行做擱置的動作，後續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都為時不晚。譬如說我們在法條裡面看到很多的文字內容，光看文字並不難，但是要了解其中的精神才是難的地方。同樣一件事情以董事會來講，董事會徵選的辦法是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前我們都已經說了，有另定之的內容，先送草案來才能審。但是很遺憾的就是議員們並沒有看到草案送到議會，到現在還是一樣，而議會就要審議案了，等於是對文化局先放水了，是不是？內容都不充足就要審，這對議員來講是極其不公平的。所以在這裡想知道董事會到底是怎麼選？主管機關到時候可以掌控所有的一切，這樣的狀況底下其實對我們來講，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審？議員們連看都沒得看，但是到最後，議會就成為背書的人了。議會將來所有的草案都是備查，我們卻沒有實質進入審查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把權力丟出去的同時，竟然也把我們監督的義務也同時丟出去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局長很急，他很希望趕快去把這一些能夠推動的，代表我們這座城市進步的部分能夠及早的來推動，這個心情議員們都很能夠理解，也釋出了很大的善意。我們剛剛也說了，所以上一場的公聽會講說如果有太多的這一些東西進來，他也拜託實在是怕將來這個案子綁手綁腳，我們也不期待這樣的自治條例通過。一個自治條例就是要讓他能夠彈性去運用，能夠讓他人鬆綁的那一塊可以獲得充分鬆綁的部分，但是因為在我們這些要求，局長又希望能快速地通過，導致在整個法案的內容經我們提出來的意見，在文化局的思考程度上面不是那麼足夠的狀況下，就趕快答應了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在總總的考量之下，我感覺這個案子如果說要讓他匆促的過，爲了要我們後續的運作更順暢的話，倒不如只要時間點還可以，我們也願意在下個會期繼續努力的來審。這個案子差不了 3 個月的時間，差不了 1 年的時間，只要是他能夠順暢，下次會期通過後還是可以做，我相信高雄市遇到這樣子的難度，各縣市也都會遇到，而且會拿高雄市的例子來看。所以高雄市議會在這裡做的任何一個審查，其他議會的議員也在看著，就說如果我們在地市政府、縣政府提出這樣的案子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去看待他。所以讓我們不得不更加小心這一件事情。以一

個監督者的立場，我還是希望文化局在這邊能不能夠展現更大的誠意。

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一點點的時間，不論是一部分的人還是少部分的人，有什麼樣的意見，我相信今天的溝通明天會更值得。真的不用急，我也期待能夠順暢地把這個案子推下去，在高雄市來講或是全國來講應該還是不錯的。但是爲了要讓整個更圓滿，我們還是期待局長能夠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也尊重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我也跟你溝通如果現在要擱置的話，跟我們討論到二十幾條再擱置其實沒有差那半天，反而在討論的過程中間，可以讓市民朋友知道每一條條文是怎麼制定的，至於每一條條文我們的懷疑點在哪裡？讓市民都能夠看到不是更好嗎？如果要擱置不差那半天，也可以在 5 點 30 分的時候來討論要不要擱置？可能我們討論到 28 條都進入財務狀況的那個時候，也可以來討論整個自治條例，顯然討論到 20 幾條都與大家的想法沒有共識，那個時候再來討論擱置不是更好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邊先表達對於小組的召集人跟小組的用心，我們雖然在議會時間還不是很久，看得出這一屆議會對於自治條例討論非常的熱絡。這一個自治條例開了 3 次的公聽會，也許大家覺得是這幾天才在處理這一件事情。今天史局長在公聽會上有說明，這個自治條例也經過行政院文化部的審議過，他們的審議也是專家學者去審議。

我相信一個民主政治的社會，交付在二讀會的這一些條文，應該是已經透過了相當多的討論，跟調整之後才會放到議事廳裡面做這樣子的討論，所以我會期待是說，我們在公聽會和議事廳裡面聽到很多議員們對於這一件事情和在美術界好像有很多的疑慮，擔心可能會怎樣，怎樣可是我們並沒有辦法，如果沒有進到實質的審查這些條文，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疑慮跟擔心，還是會停留在懷疑的態度上。也許這一些疑慮跟擔心我們在審查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不論是吳議員益政或者其他政黨的議員，在某些條文上其實我們是有相當的共識要去做怎樣的調整，來符合這些民間團體、公民團體的期待。

如果我們一直停留三館一法人，裡面的三分之一的某一個部分，大家有疑慮，我們就不要繼續走下去，我覺得會很可惜，對於其他兩個部分包括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這些朋友們的期待，我們又把它放到哪裡去了呢？美術館這些領域的朋友們的擔心，剛剛休息時間大家也做了一些討論，是可以透過自治條例的修訂，甚至附帶議決等等這些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或設一些門檻，讓這件事情在做之前是可以把大家期待行政部門做更多的事情，把這件事情完成之後，才讓它生效，這個在技術層面上、在立法層面上是做得到的。我覺得在議事廳

裡面的同仁應該勇敢面對壓力，尋求可以滿足各方需求的方式，而不是反正有爭議就擱置以後再說。我的認知是，這個法案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過，不是幾個月的事情，是至少一年的 delay，一任議員只有四年任期，我們只要一擱置，就是在一年之後才可能看它完成。上一場公聽會雖然沒有辦法完整參與，可是我都有去聽，某些意見的確是有它的道理在，行政部門也有釋出善意。以吳議員益政，還是張議員豐藤，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參與的某些意見其實有滿高度共識的，可是這些共識如果沒有進行到逐條審議，透過議事二讀會程序做調整，把它呈現出來，我個人覺得愧對來參與公聽會表達意見的這些專家學者，因為他們的意見有些是具體，而且是可行的。我們為什麼不讓它在這些機構改變過程裡面，有一個價值很重要，在公聽會過程裡面，大家應該也都認同，做這件事情應該是讓大家變得更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裡面有一些真的是很枝微末節的細節，我們應該是要很勇敢的相信各個位置上的人，會認真負責去面對他應該去面對的責任。

早上高議員閔琳有講一句，我覺得也是講到心坎裡，行政法人化議會這邊要有一個思考，其實我們要把部分監督力量放到民間裡面去，讓公民團體、讓民間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早上我們聽很多藝文團體說要自由，要有更彈性的發展，可是議會這邊相對的是衝突的，我們是要求要有更完整的監督，要看得更多的東西，所以怎樣去取得一個平衡，這個就是民主政治要處理的事情，也就是在議事廳要處理的事情。所以我附和議長所講的，我也請求議會同仁，有問題我們直接來修正，不行的、真的談不下去，來擱置也沒問題，可是給大家一個機會在議事廳裡面做實質具體的討論。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用這個時間再把我的一些想法向市民朋友，還有各位關心這個案子的議員同仁來說明，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談，我們一直在講行政法人化，要讓文化機構可以專職化，到底這個法條、這個自治條例成立背後的立法精神是什麼？我想立法精神大家都很清楚，應該沒有疑問了吧？就是希望我們的藝術能夠獨立發展，文化能夠有其專業，希望這些文化專職的機構，能夠確保促進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要朝向這個方向來推展。如果大家針對這樣的前提是有共識的話，我不能理解，為什麼今天有國民黨議員不願意進入實質審查？如果我們都同意法人化是個趨勢，法人化是一個進步的象徵，行政法人化讓所有文化專職機構，讓行政部門的行政權力下放給民間，下放給這些公民團體、藝術團體、藝術界的社群來參與，然後我們的監督機關一樣也下放部分的

權力，讓民衆、公民來參與，我不知道這樣的共識，大家有什麼疑問？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爲什麼不能進入二讀、三讀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針對每位議員所擔憂的部分，我們就用修正案來處理，譬如我們關心的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館長制。

高議員閔琳：

還是這些財源的來源到底充不充足，會不會法人化之後就沒錢了，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或是一些市有財產處分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修正案，把這些我們所擔憂的、議會監督不到的地方，全部放到修正案裡面。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逐條的討論，市民朋友永遠不知道這個法案在幹嘛，我們的文化專職機構，想要讓它獨立發展，想要讓藝術能夠專業的自由發展，完全沒有可能！

今天上午我還特別講一個案例，我們今天在做行政法人化，就是要避免未來政治凌駕在藝術之上，我們也不想看到藝術在服務政治。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或是一黨獨大，我們都希望藝術是一個獨立發展的方向。所以才更加要來通過行政法人化，甚至針對裡面董事會的成員如何組成，包括每一個細條，都要非常仔細審查，因爲我們不希望未來看到有一天藝術在服務政治，所以我們也不想再看到像過去的歷史課綱，因爲特定的政黨（國民黨）特定的一種政治意圖和意識，用歷史課綱方式進行洗腦教育。我相信在藝術這一塊，我還是希望藝術能夠保留它的純真、單純、獨立性和自主性，我希望文化能夠有其專業，也能夠確保文化和教育、藝術和教育是可以以公共利益爲優先的。

基於以上這些想法和論述，我認爲今天沒有必要要退回這案，也沒有必要立刻要擱置，而是應該非常務實的，如果大家都認爲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確保藝術的獨立性，可以讓行政機關的行政權力下放民間，讓藝術家、讓各個公民團體來參與，我們現在就應該認真一條一條逐條來審議、逐條來討論。假設要動用擱置，如果大家完全沒有共識，就是先討論，討論到沒有共識，一翻兩瞪眼，大家來提擱置動議，表示這個法案有問題，民進黨也不會強行要做什麼。重點是有沒有討論，沒有討論，要擱置什麼東西？這是議會對於監督文化局、行政部門很重要的工作。這是市府提過來的法案，內容是什麼，議員們每一條都要仔細審查、仔細討論、充分的討論，再進行審議，這是最基本議會監督的職責。

最後我還是要強烈譴責，今天不只文史界、電影界，也許他們的意見已經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雖然電影界、文史界好像都沒有特別異議的聲音，也許有一部分，那我在這邊要強烈譴責文化局，為什麼美術界、藝術界、美術館這些法案，大家都在批評這個立法如此倉促，讓大家沒有充分時間去瞭解。的確要被責備的，也應該要檢討的，甚至我們在召開公聽會或諮詢會議，應該是一致把所有不同領域的人都叫來，表演藝術、電影的、視覺的、美術界、文史的、博物館學的，所有藝術文化界的，甚至牽涉到教育界，全部都一起找來，而不是這樣倉促，然後就引發一些爭議，開始就不審，這樣對整個要推動藝術和文化專職機構法人化，讓我們的藝術、教育和文化能夠獨立發展，也能夠促進公共利益，這都是不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烈責備文化局。

針對這些法案，主席，我們應該還是要逐條討論，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大家最後都沒有共識，我們歡迎任何一個黨團，搞不好民進黨團也願意提擱置動議。大家在議事廳這邊就是理性討論，我們希望是以高雄市民，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在這個議場裡面為大家把關，這是議員的職責，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章章名：總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修正為：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把「及」修正為「、」，各位同仁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先討論美術館的部分，如果這二天的這次會期把自治條例通過的話，我們原則上的共識是先不適用在美術館部分，各位同仁對這個部分有共識吧？就是即

使我們通過了，美術館先不納入本自治條例裡，至於條件如何，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實施範圍不包括美術館，但是條文裡有，就學立法院做個主決議來說這個什麼時候美術館才納入。雖然條文裡有，但是我們現在先有共識，因為美術館出現了，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共識，在最後來處理美術館在什麼適當時間才一併納入，在這裡向大家做個報告。

針對本條文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五、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為什麼要增加典藏費這個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因為像美術館或其他的館，典藏對那個館是最大重要的價值，當然也可以用其他的包括營運所需要的經費，但是如果把典藏費單獨列出來，也比較回應藝術文化界的想像和他們的要求，所以特別把典藏費加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外界的要求，就是外面各個團體的要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第4條第5款部分的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的費用有哪些呢，我們所列的部分，當然人事費是一定必要的，但是節目費、活動費、行銷費，這些費用看起來比較像是活動上面的推廣，其實是不是因為我們以策展為主，也包含一些教育上面的，是不是有可能納入進來？譬如像展覽策劃費、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還有文物保存和修繕的這些費用，這些費用是不是可以納進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可以。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不納進來，其實前面這些東西都是一般的，但是真正專業的費用反而沒有納進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項上面把它加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基本上它是一個主要列舉，其他就是用其他經費，所以議員特別提醒說，因為這個是博物館，所以策劃展覽、教育推廣很重要。

陳議員麗娜：

都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也能夠在列舉的項目，當然對實質的運作是一樣的，但是對於彰顯這個館的精神，我想其實是好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在文字上面把它加進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如果對文字有什麼意見的話，請具體。還有蕭議員永達要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我有去參加那場公聽會，我要請教史局長，這裡有寫到「本機構之經費」，本機構包含哪些機構，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機構當然是指這個行政法人。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行政法人。〔是。〕譬如電影館、美術館、博物館，會不會在這個機構裡面？包不包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是在這個機構裡面。

蕭議員永達：

都包括在這個機構？〔對。〕這個機構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的館舍。

蕭議員永達：

沒有其他的館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蕭議員永達：

人事經費呢？譬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就有它自己每一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除了這三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之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這個機構還有哪些支出，本機構之經費來源是指收入部分，還是支出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第一到第五是講它的經費來源。

蕭議員永達：

來源是收入還是支出？收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收入。

蕭議員永達：

收入。〔是。〕沒關係，我收入、支出一起問，支出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的部分，並不在…。。

蕭議員永達：

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支出，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蕭議員永達：

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實第 4 條第 1 項列舉的這五個，是指它主要收入的種類，第 2 項在講它的政府補助是包括哪些項目。

蕭議員永達：

這個只講到收入的部分，沒有講到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也就是它特別列舉政府補助的項目，主要是放在這些重點，也就是這些重點以外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懂了。我再請教你，如果議會有通過這個條例，下個會期我們審預算就會審到這個經費嗎？〔是。〕這個經費和今年比較起來，是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政府在這個案子送去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在改制行政法人之後，市政府對這三個館的預算總額是不變的。但是因為行政法人的精神，其實是基金循環利用，也就是這三個館本來的歲入是要繳庫的，就可以留在這 3 個館，所以這三個館整體經費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講的是，總支出是增加還是減少？增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增加。〔是。〕大概增加多少？所以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會支持，美術館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增加，都是增加。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增加。〔是。〕我再請教你，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通過，所以這 3 個館的經費也不會增加，就是和原來一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蕭議員永達：

我是覺得要慎重審查，如果沒有通過就是回到原案，〔是。〕如果有通過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這三個館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的總支出是會增加，〔是。〕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局長，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說應該要加一些文字進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正式把他唸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陳議員提一個修正案，因為總是條文長得不一樣，有增加，你稍微唸一下，看是不是陳麗娜議員剛剛所講的那個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溝通，免得沒有共識，等我提出來又不可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麗娜所提應該是在典藏費頓號之後加入策展費頓號展覽費頓號，教育推廣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樣而已。〔是。〕陳議員麗娜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剛剛遞上來的紙條是在典藏費之後，加展覽策劃與製作費頓號教育推廣費頓號研究費頓號文物保存修理費還是頓號吧！然後接著就是建築物與固定應該是這樣，這樣 OK 的話，因為要提案，休息一下，整理一下把文字給相關的人員跟議員同仁看一下，

也請議事組協助陳議員麗娜，以書面的文字讓大家看起來比較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議事組已經整理出來了，各位同仁是否都拿到了？陳議員的修正案只針對第 4 條的第 2 項，所以陳議員的修正案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1 項不變，第 2 項修正如剛才手上所拿的這一份，但是少打了一個字，應該多一個前項第 1 款，剛才議事組拿來的這一份，前的後面要加一個「項」，前項第 1 款。後面這個就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第 4 條還有第 3 項，第 3 項並沒有修正，還是和市府的提案是一樣的。陳議員麗娜是否提案？你唸一下。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5 款其他收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們現在的條文是這樣，你看市府的條文，第 4 條的第 1 項，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到其他收入，這是第 1 項。第 2 項就是前項第 1 款，這裡叫第 2 項。第 3 項是最下面那個，第 1 項第 3 款，這個叫第 3 項。所以你的第 1 項和第 3 項沒有變，只改變了第 2 項。

陳議員麗娜：

好，我唸前面更改的部分，「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就改到這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就第 4 條的第 2 款修正如剛才他所唸的條文，但是第 1 項和第 3 項是沒有變更的。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小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全體同仁、目前在場的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5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

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修正為：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只有說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是指市政府，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認為，這個也應該要報請市議會來備查，所以在這裡加了「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增加市議會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5 條小組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個案子幾次的討論，我算第一次發言，關於行政法人，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曾要求市府針對一些事務去成立相關的行政法人，包括都市更新，因為這個在日本也行之有年，所以行政法人這件事我們都樂觀其成，其實幾位黨團議員的意見無非是要讓法令更完整、讓所有的藝術家、藝文團體和學者們能夠更放心，所以大原則大家都認同行政法人這種比較革新一點的組織改造。

我手上有一個藝文團體他們在經過幾次公聽會，包括 6 月 10 日星期五在新濱碼頭，他們請黃教授來演講博物館行政法人化的內容以後，他們有提出幾個具體的要求。在第 5 條這裡提出來，他們的具體要求總共有 9 點，主要還是針對董事會的組成，這個可能是後續的條文。就監督的部分來講，他的第 5 條有提到，他們希望，我們這個行政法人在財務和人事資訊必須經過文化公益信託，達成公開監督的機制，主要是希望財務可以透明化，人事和組織規劃可以充分的揭露。這個和剛才其他幾位議員所提的公民參與是不違背的。局長，請說明你對這點的看法，包括你對文化公益信託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這一點，它可能應該會在我們審到第 29 條的時候。

蔡議員金晏：

那是第三章的部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29 條有關於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這裡面是在講資訊公開及績效評估報告要送監督機關及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所以他說監督機關應該辦理前項分析報告，得參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方法來為之。可能在第 29 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一點。

蔡議員金晏：

局長，文化公益信託的精神在哪裡？你了不了解？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深入了解。

蔡議員金晏：

對啊！議長，這個畢竟是專業嘛！大家都說專業歸專業，那要議會一下子在短時間內能夠有權力來決定藝文界的方向，坦白說，我覺得討論還不是很充分，包括局長那天在新濱碼頭也說在溝通上是否有不足，你也有表達你的看法。沒關係，既然我們都逐條討論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趕快請業務人員看看這一條怎麼擺進去。至於他講的人事資訊，是不是稍後我們在董事會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根據他們的建議來做一個調整。〔是。〕請教法制局長，假使這個會期這個案子沒有過的話，它的時程差別在哪裡？這個是請法制局還是文化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假使這個會期，我們這個案子有必要移到下個會期來審的話，會有什麼差別？史哲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我們整個年度會計年度進行的程序，我想議員應蠻清楚的，我們要在八月底，…。

蔡議員金晏：

是打算在今年度就把這個推上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八月底九月初完成下一年度市政府的預算並且送議會，因此像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爭議，而且大家也期待它趕快成立的狀況下，如果在這個會期可以先通過自治條例，而且同意史博館和電影館先行，我們就可以納入今年的預算，因為組織要有法源才可以設立預算，有預算後，議會審查以後明年 1 月 1 日才能夠上路，也就是我們把整部法案都放到下個會期審查，那麼這 3 個館都註定最快也要到後年的 1 月 1 日才能夠成立，在作業的期程上是滿可惜的，所以才懇請大會在整個組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針對第 5 條，第 5 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章章名：組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修正為：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原由，我知道很多議員對這條有意見也請趕快舉手，請秘書長記一下舉手的順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一條因為在討論的時候，包括第 1 項第 2 款的文化、教育界人士，大家認為跟我們想的專業可能有所差別，所以把它修正為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這樣會更精準一點。有關第 4 款的社會公正人士，什麼樣的人叫做社會公正人士，大家有很多意見，所以把這第四款拿掉。至於在第二項有關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這部分大家討論後認為總人數才 15 人，但是有 3 個場館，1 個場館 4 個人算起來就有 12 個人，15 個人減掉 12 個人剩 3 個人，

那麼政府機關變成只有 3 個人，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市政府機關之人事、政風、財政、主計就已經 4 個人，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才減到 2 人，但市府機關大概就只有那幾個人，所以民間應該會過半。但是在早上還有之前幾次的公聽會，大家對這條減到 2 人還是有很大的意見，所以在專業人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過半？也有對美術館有意見的，因為美術館在 3 個館的預算裡占了一半以上，所以是不是每個館不一定要齊頭式的平等，美術館業務的人數可以提高到 4 人，2 人、2 人、4 人就有 8 人，8 人在 15 人中也是過半。各種意見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當時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舉手的我先唸一下，高議員閔琳、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你是小組成員對不對？吳議員益政要補充說明小組修改的原委，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如前面召集人所描述的實況，我們會把原來的 4 人改成 2 人，因為就像召集人所講的 3 館各 4 個人等於 12 人，而 15 人已超過 12 人，這就是要向下修的理由。第二個，當時不管是外界或議會本身，大家對這個法案都不熟悉；也有團體來陳情，很擔心市政府整個變成邊緣化而監督不到，所以我們下修為兩席。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制定法令的時候，大家還是無法拿捏它的精準點，這跟左派、右派一樣，到底你要儘量國有化還是要進用自由派化，各有各的優缺點，前面所思考都是這樣，會減到 2 人以上但也不代表不能 8 人。經過這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能過半，而這個過半，民間的是過半，民間人士指的是所謂第二類的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希望能夠過半，經過這幾次的研議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第 2 款這個部分這類的人士是 8 席。至於要怎麼分配，我想藝術界有表達，文化局也有共識了，我們也可以聽聽其他小組或議會同仁的意見。針對第 2 項已經反映了，我們只是把在立法過程時所沒想到的部分再做個考慮，這個部分歷經幾次的公聽會也有更好的意見，所以我們小組會支持這樣的修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幾天各個議員還有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都非常關心，這個條文我們回歸一開始文化局送進議會的版本，就是：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因為小組有一些好意的想法，比如有一些經營、管理類的專業人士，我們把它修正 2 人。經過幾場的公聽會，大家還是希望有民間的代表，更精確來說是可以提高專業性的代表。我也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就是希望文化、藝術的

專業不是民間隨隨便便的一個人就可以擔任，而是一個真的可以代表藝術和文化領域的專業。所以我想要提的修正案是，在我們一讀的部分是改為不得少於 2 人，我是希望直接把它明確的定義為，美術館業務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 4 人、電影館不得少於 3 人、史博館也不得少於 3 人，這樣明確確立就是 4 人、3 人、3 人，表示我們藝術專業領域的董事是整個董事會的三分之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再討論？直接訂定，讓民間藝術文化專業的人數提高到三分之二，總共是 10 位，比原本市府提案的 12 位還有多的空間，又剛好是小組和公聽會討論的過半再高一點，我不知道這樣的提案大家同不同意？請議長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文字要具體，大家了解你的意思，就是 2 人加 2 人加 4 人，美術館是 4 名，其他是 2 名。

高議員閔琳：

是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高議員閔琳：

電影館是 3 名、史博館是 3 名、美術館是 4 名，不得少於 4 名，和不得少於 3 名、不得少於 3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是 10 人，總共才設置 15 名。〔對。〕他們就占了 10 名。

高議員閔琳：

專業代表占三分之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派一個人協助高議員將文字書面化。〔謝謝。〕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那天我在新濱碼頭聽到一個例子，有關董事會的聘請，通常國外是不聘滿的，我們現在規定 11 名至 15 名，但是並沒有全部聘滿，用意在哪裡呢？我聽了之後覺得頗有道理，如果聘滿了，哪一天 3 個館有特殊需求時，需要某方面的專業人才進來當董事，就需要有一個彈性的位置。譬如國外某一個館，近期內有擴充的可能性，就將建築界的某人聘進來當董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比較建議三分之二是一個好數字，但是可以不要訂死？譬如現在是 12 名，專業人士是不是可以占三分之二，最高比例是 15 名，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所以

通常不是全聘滿，留下一些空間讓董事會充分運用，到時候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才再聘，不要一下子全部占滿，因為組織規定 15 名，如果真的需要再加專業人才進來，可能就沒空間了，滿可惜的！所以我建議主席，我滿認同專業領域人士可以達到三分之二，但是請文化局按照董監事的比例來處理專業人士的比例，這樣會比較好。請局長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民間董事占比較多的席次，基本上是大家共同的想法，但是我也不諱言地講，因為監督機關是市政府，市政府對這個機構負有最終的責任，市民朋友也會認為，不能因為設置行政法人，政府就逃避責任，其實董事的組成，政府代表比較多，其實有助於跟行政部門溝通、協調和磨合，民間比例比較高，當然民間參與度就高，其實可以權衡輕重。我個人認為，大家如果要設比例，不論民間董事要過半或達三分之二，我覺得設比例比較好，因為確實母法規定 11 名到 15 名，到底我們會不會聘滿，坦白講，應該給我們實務上運作的經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次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因應藝術界的憂心，既然美術界的擔憂最大，我覺得應該保障 4 名，也讓他們安心。

陳議員麗娜：

這個比例我覺得可以討論，我相信大家會去衡量，3 個館應該是怎樣的比重會比較恰當，但是我們要先訂定，萬一只有 11 名，原則上專業人士已經占掉 10 名，可能政府部門只有 1 名，這個比例看起來不愜恰當，所以我想請問有可能一次聘滿 15 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這個問題我們還未思考清楚，不過我比較贊成第一個，美術館保障的 4 名先落實，因為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最久，比文化局還要久。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要談哪一個館要訂多少人，似乎不是我們現在可以決定的，因為到現在為止，這些人是怎麼選出來的，即便想要聘某個領域的人才進來，是怎麼選出來的，我們都不知道，所以現在談一定要給美術館 4 名，政府部門又占了 4 名，那就 8 名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贊成剛剛議員講的，民間的董事應該達三分之二，其中美術館相關人士至少 4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就只剩下 5 名的空間，如果還要再保留不要聘滿，能夠決定的人數只有 3 名或 4 名。除了第二項高議員閔琳建議的 10 名，我覺得人數比例的分配可以討論。還有 2 位議員舉手要發言，現在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難得議會同仁有高度的共識，希望有更高比例的民間專家在這個董事會裡面呈現。的確我們也擔心，如果寫一個實際的數字，在聘任董事的過程中，會不會造成聘任上及執行上的困擾？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疑慮。第二個，我肯定史局長正面回應這些藝術團體的呼籲，4 名席次的設定，在這幾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裡面，大家很具體的提出，原因不外乎局長和召集人說明的，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或需要的相關資源及預算等，在配當及比例上，的確比其他 2 個館的比例要高。要怎麼樣滿足這些需求？我比較擔心，如果直接寫 4 名、3 名、3 名，會不會過於僵化這個自治條例實行上的靈活度，可是又要很正面。

剛剛史局長釋出一個善意，議會也很正面的回應藝術團體的期待，希望董事會裡面有 4 席董事，不論是監督或面對未來館的營運問題，是不是有一個折衷的方案？譬如在這 3 個館裡面，美術館董事的席次不得少於其他 2 個館的總和，就是用其他的文字保障這個方案，而不是用絕對的數字去僵化，的確 11 名至 15 名，我也不認為一開始就要聘滿，我相信一開始自治條例上路一定會跌跌撞撞；一定會有一些不足需要考慮的，我們現在都聚焦在專業團體，可是小組也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如果有適度的力量進來也是需要的，可是如果把數字訂死了，又扣掉公部門的人力，不論是財務上、人事上、文化局，甚至市政府的代表，扣一扣就變成我們期待的民間企業經營的管理專家，maybe 只剩一個人可以進來，可能會失去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希望的其他非藝術專業領域的人才，這些是對經營管理非常重要的力量，可能會有排擠的疑慮。

我也認同高議員的用心，4 人、3 人、3 人，對這一些專業館場的人事，的確是一個很正面，而且很具體的回應。在董事會裡面三分之二是一個高門檻，也會讓民間的團體，比較放心讓專業來處理，而不是用行政的力量來干預這樣的運作。我們在這邊很務實地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擔心的是若寫死了，第一個，實際上在聘任董事上會有困難。第二個，會不會排除掉其他我們希望可以進來協助這個藝文發展專業上其他的，包括企業經營或管理專家的席次，我擔心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是不是等一下有機會我們再提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文字再斟酌一下，保留這一些彈性，可以讓自治條例這一條的規範裡面更容易去達成我們想要的效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高議員閔琳還舉手要發言，那我是這樣建議，因為下一條 7、8、9、10，都是跟董監事的都有關，包括他的任期，是否可以續聘，以及他的消極要件是如何，我覺得這個比較簡單。我們等一下等高議員閔琳發表意見之後，第 6 條延到組織的最後一條，就是董、監事的其他細節，討論完我們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因為這樣對整個董事會的職權、任期、可不可以續聘、他的消極條件如何及哪些人不可以擔任董、監事，都有全盤的了解之後…，到第 20 條。我們討論完第 20 條的時候，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這樣也有比較多餘的時間來思考到底是 2、2、4？3、3、4？還是怎麼樣的比率，這樣好不好？我們請高議員閔琳發言完之後，我們第 6 條就放到第 20 條討論完之後，再討論第 6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剛剛是一修，那我現在提二修，因為剛剛也很感謝陳議員麗娜提到，可能董事會額數未必是 15 人，也許把這個額數定死，可能也少掉一些空間。那是不是我提二修說，我們就是規範前項第 2 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也就是保障民間的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然後後面再加一個逗點，但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 4 人，就是我們讓美術館相關的保障是 4 個。那其他的就看他的比例是 11 人還是 15 人，總之加起來就是一定要過三分之二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高議員，這個我們等討論完第 20 條，再回頭來討論。

高議員閔琳：

好，沒問題，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段時間大家再思考一下，人數比例怎麼分配。接下來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監事會的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再來宣讀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

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修正為：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正為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原來市政府送進來的條款是董事跟監事任期 4 年，基本的想法可能應該是跟著市長的任期。但是現在如果這個通過之後，市長的任期到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市長的任期也過了 2 年，其實也沒有跟著市長任期。還有就是在董事會是不是要有一定某種程度的穩定性，是不是一定是要全部重換。當時討論還有一個就是說，是不是這個董事可以期滿一直續聘，是不是永遠都一直續聘，這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才會在當時，最後既然沒辦法完全跟著市長任期，那是不是把任期縮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的條文，小組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把 4 年縮短為 3 年，我想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除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這些董、監事期滿只得續聘一次。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推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政府政治力介入藝術跟藝文環境，所以我們希望行政法人這些藝文團體的機構能獨立運作，但是相關的條文，剛剛我認為監事由監督機關來遴聘之，我認為相當 OK，因為監事必須要有一定的人事、審計，各方面的專業。但是董監事的全額，全部都要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將來這些行政法人受政治影響的成分還是會相當的深。因為我對相關的法制沒有深入的研究，可不可以請教局長跟召集人有沒有去瞭解過其他各國的經驗，在政府遴聘的董、監事比例上，有沒有一定的規定，不要全額都由監督機關來聘任，這樣子政治力介入這些行政法人，和我們爲了要設立行政法人防止政治介入的目的，我認為被減分。是不是請局長，待會再請召集人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最原始在英國，他其實有一個叫一臂之遙的名稱，一臂之遙的意思就是說，他平常是讓你獨立自主的運作，但是政府必要的時候，政府這隻手還是控制得住。這個其實是因為責任政治的關係，也就是說畢竟你大部分的錢，經費都是來自政府部門，也是經過市議會審查通過。你完全的獨立自主，事實上並不符合現在選民對於政治體制的認識，也就是我選民選你市長，選民選你議員，基本上你市政府的所屬機關，應該你的市長、你的議會等等要負責。你讓他太獨立運作，坦白講你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在專業上讓他獨立運作，可是在市政府整體大的政策上，他必須還是受到市政府的節制。所以它基本上的設計是民間參與，但是還是政府負責，他還是政府部門，所以政府有責任編錢給他。因此通常來講，我們如果有很高的民間董事的參與，這個董事的來源，基本上就是政府接受各界的推薦、遴選，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是政府、是監督機關，這是一體的兩面。如果他有極高的民間董事，而民間董事又都是自主產生，那事實上很容易發生就是所謂的失控的狀況。就是大家講的就是說，你的經費都是政府的，但是你完全…。

郭議員建盟：

我可以理解，但是局長，你現在是怕它全部失控，跟現在我認為是某種程度是完全掌控。有沒有折衷比例的方案，各國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據我的瞭解，國外應該行之有年之後，如果運作漸漸建立起一個傳統和責任的時候，其實應該會有一定比例的董事是讓既有的董事來推薦。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你思維看看，有沒有那個空間有一定的比例，是不是留給董事們自己互選，這樣我認為它更具獨立性。沒關係，局長，你思考看看，這一條後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是。〕召集人在相關的公聽會有沒有這樣的建議，可不可以請召集人也協助我們做個說明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很多地方有關董事其實有這樣的意見，希望有一個遴聘制度讓民間推薦，甚至其他的遴選制度，然後推薦給市政府來做決定，遴聘的辦法或許可以做一些規範。另外也有一些意見，像我們這個是在董事裡由監督單位直接從董事單位選出一個當董事長，這位董事長也有人認為由市政府直接選，是不是有可能他

要選出一位董事長時，要經過董事會所有董事的同意，或類似這樣的，也有這樣的意見。不過史局長講的，在國外的例子有很多已經行之有年，整個董事會運作非常的正常，不會有這樣的失控狀況的話，其實慢慢可以有他的自主性，他要去找怎樣的董事，然後怎樣的一個遴聘制度才會慢慢出來，可是一開始恐怕真的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講的都是第 7 條的問題嗎？〔…。〕郭議員，你講的是第 6 條和第 7 條的問題嗎？〔…。〕是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你講的可能是在後面遴聘辦法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講的是關係哪一條？〔…。〕缺額的時候，就是第 8 條的部分。〔…。〕你先看你講的是哪一條，然後先讓蕭議員來講，蕭議員，請發言，你不講了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8 條的部分，也是同一個地方，我有一點意見，由監督機關，是不是應該由監督機關來規定遴選補聘，然後到原任期屆滿為止。就是原來的任期，如果現在是四年或三年，但是新上來的人可能只有一年、半年之類的，然後他就要卸任了，我們現在做的這個制度等於是一個任期裡面的人一起上、一起下，是不是一定必然需要這樣？既然我們希望他要和整個行政上面不需要有那麼多互相牽扯的地方，我認為在這個地方是監督機關規定遴選補聘，到時候遴選的部分也是由監督機關來，是不是有可能由董監事會來做這件事情，有可能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任期屆滿前出缺，是什麼狀況會任期屆滿前出缺？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辭職，或是他不能行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的代表辭職，或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機關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政府機關是依照…。

陳議員麗娜：

這個應該是任何一個董監事，只要他在中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指第 6 條第 1 項，就是第 2、3 款的部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向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業人士就對了，專業民間人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政府機關派的是機關代表，不是屬於個人。

陳議員麗娜：

對，不是個人名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譬如文化局長是誰就是誰，這裡講的是指民間董事，如果他不能行事，或是因為辭職的關係，這裡的各該規定遴選補聘，應該是扣連到第 10 條的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這一條，所以這個可能應該在第 10 條法規。

陳議員麗娜：

因為到後面監督機關有監督機關的職責，但是整個在運作上面還是以董事會為主要部分，董事會應該是最瞭解裡面需要什麼樣的人，是不是應該要由董事會來做這些遴選、補聘的動作，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是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有沒有可能改成你只要一聘任他，譬如這裡改成是三年，是不是可以讓他的任期一次做滿三年？我的意思是，你每一次都在反反覆覆的，讓他做滿一年、半年，你又讓他下來，下一次又全部都換人。如果你要讓他變得超然，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他在裡面的任期是有交錯著不同的任期，所以他不會因為任何一個因素，他在裡面或不在裡面，只因為他是專業的，然後他就可以在裡面運作得好。所以他只要是專業人士深獲社會的肯定，在這個團體裡，我相信董事會裡就會有一個自然運作模式，只要在缺人的時候做遞補的動作，這個問題就不會產生我一次下來整個都要換或是怎樣，我只要在這個過程裡，我需要人的時候就做遞補動作，這樣會不會是比較好的部分？所以後面的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應該要刪除掉，因為每一個人的任期，你只要一聘任他，你應該要尊重他的專業，就是讓他把三年或四年的部分做滿，這是我提的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思考看看這樣的模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提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董監事的遴聘，尤其是在出缺的時候，遴聘是不是還是由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來進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關他的任期，是不是還是讓他把三年做滿，不然就是到最後一年有人出缺，他只做一年也算一任，結果他最多也只能做四年，而別人是做六年。有關於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我尊重議員的意見以及議會的決議，只是我先說明，如果要這樣的話，實務上因為董監事還有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還有民間董事要三分之二，以及美術館要 4 人，諸如此類，其實會比較複雜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任期不一致的話，剛剛你講的那些問題，就變成很頭痛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所以沒有關係，如果大家要讓他的任期，只要不管他是中間上任，他的任期還是三年，這個還是受到三年的限制，我也不反對，我只是說可能會有這個狀況，有時候在實施初期的時候，我們的設計上是會先讓它簡單一點。

回到第一個問題，行政法人是台灣首次的，我們在行政史上第一次真的是把行政權下放，民間當然是希望一步到位，儘量下放更多，但是我個人是比較建議可能還是要把遴聘的權力先放在政府的手上，因為政府畢竟負最後的責任。如果最終變成是一個政府也不能負責的董事會，事實上對民衆、對行政法人的觀點反而是不利的，就變成好像行政法人和政府是兩軌制。〔…。〕對，也是比較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兩個問題，我比較贊成只要是遴聘、遴選，接受各方推薦、公開等等制度，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應該是在市政府，不然有問題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很容易就把責任推走，因為市政府會說這個人也不是我遴聘的，市政府總是要負最終的責任，權力和責任是相當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問題，關於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如果是因為市政府這些政府機關代表，譬如本來是一個女的，結果你們換局長就變成男的，就影響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處理？就會有這種問題了，對不對？〔所以一定派一個女的。〕就要再換一個女的進來，不是，那個局長還是必須女的來擔任。〔對。〕譬如說他們派市府的代表，他派的是文化局局長，正好是女的，這個局長他高陞了去做文化部部长，再派新的文化局局長如果是男的，如果又影響到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辦？〔就是要派一個女的。〕所以市長只能在派一個女的來擔任文化局長，這很怪，對不對？這個條文制定上，現在很頭痛對不對？〔性別平等法規定就是這樣。〕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會影響到

那個局長要派同一個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如果那個正好是關鍵的一席就會亂掉，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兩個重點，出缺的時候還是由監督機關來遴選補聘，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一個遴選補聘進來的這一個人，他的任期應該到什麼時候為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討論一下，我們來休息一下，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我知道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有很多畢業典要跑，那我們就來一個約定，今天大會的時間我們就審到第 20 條。〔…〕畢業典禮不用去了嗎？有的條文其實還滿簡單的，你們看一下。

我先跟你們商量，第 6 條今天絕對不審，因為怎麼樣都審不到第 6 條，因為剛剛的董事會人數比例分配絕對是明天審，今天審到第 20 條後面，有沒有意見？好，今天就審到第 9 條，我來處理一下今天的時間，今天的議程就審理到第 9 條結束以後就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的第 8 條，第 8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請 stand by。

陳議員麗娜：

剛剛比較擔心如果把任期的部分把他做一個調整的話，就是不要說他到任期結束，而是每一個人的任期都是 3 年的狀況底下，可能怕說他在後面這個性別的比例上面，這個三分之一的比例上面可能會有困難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困擾。

陳議員麗娜：

我們把政府機關 4 個人的這個部分也算進去了嗎？我們有可能前面在加一行字，除政府機關相關代表外，董事、監事任意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他的彈性就又放大了，政府機關派來的代表上面如果你把他的人數放進來，他有可能在性別上面產生一定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問一下法制局長，時間暫停，等一下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回答。我不想佔用陳議員麗娜的時間，中華民國其他的法律，有沒有針對各種組織的性別比例的限制，你等一下說明一下，就是有沒有牴觸其他法律的疑慮。時間開始，繼續。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的建議是前面把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部分先刪除。後續的部分任期還是依照原先的規定的任期，每一個人的任期時間都是一樣，三年或是四年，到後面大家是要改三年或四年，這裡目前還不確認。

所以後續的部分我是不是另外再建議，董事、監事的前面加上「除政府機關相關的代表外」的字眼，這樣整個法條就變得比較彈性一點，也能夠讓女性參與的部分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可能在董事長上面，到時候我希望是一個男士反而變成困擾之類的。

我們為降低這樣的困擾，其實是有方法的，也並非是沒有方法可做，如果到時候真的非得調整成一位女性，有時候也不為是一件好事，因為有時候女性要當上像這樣的位子，也是就差那麼臨門一腳。在男性競爭的社會裡面，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部分，也可以讓女性當上這樣子的職務，也許有讓他發揮空間的機會。我想在這樣子的一個限定裡面，如果加上剛剛的字眼其實已經把它放寬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在這個董監事的人裡面，能夠有更多的彈性的運用，等於是政府單位做更多鬆綁的動作給這些將來他們要做為行政法人的機關更有彈性。我們剛剛很擔心的就是說，監督的部分，像前一條裡面就很擔心在監督機關的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事情是必須要由政府部門來做負責任的動作，我其實是反對這樣子的一個看法的，當然還是要看其他同事的意見，但是我個人的部分，我是覺得董事會也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我們已經有在這個董監事裡面放進去政府的機關的相關代表，政府機關相關代表進去的時候，他已經達到了本來要進去做監督的動作的一個職務的責任在裡面了，因為我們是出資者，所以在政府的監督或議會的監督也都盡量在這裡做到一個防弊的動作。

所以某一些的彈性你反而要再把他綁回來讓他不能夠做，跟理念上是有互相違背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讓他在選用人才上面，保有他自己一些他們需要團隊裡面的人，董事會裡面，他們需要甚麼樣的人才，然後進駐到裡面，雖然我們說他是在館長制沒有錯，但是董事會裡面的要是可以，能夠順利有各方面的人才可以用的時候，那後續就可以協助到各個館的運作能夠更順暢，畢竟我們可以看的出來，上面所列出來的都是社會上具有公信力又是社會上的專業人士，都是有一定的社會地位的人，所以他們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其實是比较多的，比起館長來講，說不定他更具有影響力，所以他的影響力勢必會帶來給這三個館將來有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建議到不如就是在這個地方能夠做這樣的修改，將來對整個董事會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要不要回答一下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任期的問題；遴選是由哪個單位來做這個工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我也順應回到我剛剛最原始的回答，有關於任期的部分，我想如果大家到場大家同意讓他還是有一個三年完整的任期，我個人是並不反對，那

至於說會碰到這個所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者是說所謂我們對於民間希望三分之二等等的限制，我想到時候再來權宜處理，但是有關於出缺依各該規定遴選，是不是還是回到第 10 條，第 10 條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管任何的遴選辦法，接收諮詢或者接受各界推薦等等，最後這個董事在行政法人法母法的設計裡面，這個董事基本上還是由市府聘任。〔…〕對，他還是由市府聘任。其實它的精神就是民間的參與是由市政府來召集，在我們無給職的設計裡面，它不只是召集，是不是有一點敦請這些民間的人來當董事，對他來說，這個沒有薪水又要來議會備詢，太複雜了，對他來說是敦請還是叫他來受難，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我們先放寬到 3 年的任期，但是有關遴選這個辦法還是回到第 10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第 8 條怎麼樣？就先不討論，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這一條就放在第 20 條之後再討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的意思是第 8 條現在過並不會影響第 10 條的討論，因為第 8 條的意思就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條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所以我們如果有任何意見，在第 10 條做修正可以影響第 8 條，是這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8 條只是說要依據第 10 條另定之的各該項規定來遴聘，至於各該項規定剛才議員建議是不是留一些空間，讓他出缺的時候是董事互推，而不是所有的都由市政府聘，這個是第 10 條另定之裡面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定之，我們議會又不會知道。我們先聽下一位議員的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我看過條文，確實第 10 條如果相關的規定才能影響第 8 條，所以第 8 條裡面說，依規定遴聘之的規定是在第 10 條，所以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第 10 條的最後一項提到，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

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就到第 10 條再來討論，到底董監事應該怎樣來遴聘？相關的辦法到底怎樣來訂？我們在那裡討論就可以了，我的意見如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認為這個監督機關不需要改？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任期的部分呢？

郭議員建盟：

任期我沒有意見，尊重大會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任期的部分史局長也沒有堅持，可是那個條文如果到遴選、補聘「逗點」，是不是需要把任期說明一下，不然任期又變得不清不楚。就是「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如果把「自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刪掉的話，要不要在這裡說明一下任期是多久，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還是不用也很明確？還是會在將來遴選、補聘辦法裡面說明，就是在第十條的辦法裡面會有所說明。還是維持三年？〔…。〕遴選、補聘就「句點」，對不對？任期還是三年？〔…。〕補聘之，然後「句點」，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你的修正案是不是就是這樣？唸一遍給你聽，這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版本，第八條，本機構董事監事，這裡都一樣不再唸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對於陳議員麗娜所提出來的第 8 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通過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 8 條依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9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

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修正為：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小組的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從三次改成二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達三次，其實是非常寬鬆，所謂的無故，事實上你有什麼理由要請假，事先都可以打個電話，連這樣請假都無法做到，而且還要連續三次才解聘，所以小組認為來參加董事會是一個責任，希望能夠更嚴格，所以把連續拿掉，然後達二次，這樣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這個很容易做到的，你只要在開會之前如果有事要請假，打個電話請假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故其實很寬鬆，有故很容易，無故就是他要有理由很容易，對於第 9 條小組修正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化局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第 9 條就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剛剛約好了，今天就審到第 9 條，必須和大家說明一下明天議程的時間，免得大家明天覺得說怎麼被突襲，明天早上我們 11 點才開會，因為明天早上有一些畢業典禮在舉行，為了讓各位同仁有時間去參加畢業典禮；又因為明天早上 11 點比較晚開會，所以明天下午 2 點我們就提早開會，如此也不會對不起市民，這樣好不好？明天早上是 11 點開會、下午是 2 點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11 點繼續開會，散會。